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 2019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 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完善的业务审批流程及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拟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亚东（签字）_____

樊德珠（签字）_____

张海燕（签字）_____

2019年1月18日